

三门核电 5、6 号机组 辅助压力容器 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三门核电5、6号机组，招标人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项目投资方的注册资本金和国内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贷款，出资比例已确定。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厂址

浙江三门核电厂厂址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辖区内。厂址座落于健跳镇东北部约6km的猫头山嘴半岛——娘娘殿岗上，濒临三门湾，北、东、南三面临海，西面靠猫头山，地理坐标为29° 05' 24" ~29° 06' 12"，东经121° 37' 37" ~121° 39' 17" 之间。厂址西距三门县城（海游镇）约26km，西北距宁海市区约30km，西南距台州市区约50km，北距宁波市区约83km。

2.2 设备名称：辅助压力容器 设备数量：4台仪用压缩空气储气罐，2台检修用压缩空气储气罐，2台疏水扩容器

关于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交货时间：5#机组设备2027年4月30日，6#机组设备2026年8月30日

交货地点：现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货物供货及相关服务。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设计和制造/采购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3.3.1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D 级（或以上）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3.2 投标人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3.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投标人已注册为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会员的，可直接登录报名，否则投标人须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注册。

4.3 发售时间：2024年3月11日17时00分—2024年3月1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愿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通过中核集团电子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

4.4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仅用于存档）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也接受现场递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地点：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10-80943126 15010139316

电子邮件：liwen01@puyuan.com

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时须向快递公司明确由招标主管当面接收，本公司



不接受闪送、存放快递柜等其他接收方式。

注：1) 为防止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破损，投标文件外封套请用透明胶带封牢。

2) 为防止误投，快递外包装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快递单上需同时注明单位名称。

5.2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期

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8日9时00分。

本项目开标采取远程腾讯会议开标，会议室号将在开标前一天发送。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 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5其他事项说明：

(1) 各投标人在邮寄投标文件后，应及时和本项目招标主管联系，以确认其是否在指定时间内收到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本公司予以拒收。

6.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递交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招标主管，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此条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布公告的媒体

招标公告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进行发布。对于其他媒介发布的本次招标项目的公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一层会议室

招标主管：李文

联系电话：15010139316

电子邮件：liwen01@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不接受招标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电话：/电子邮件：/

8.其他说明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独家负责三门核电 5、6 号机组辅助压力容器设备的国内公开招标代理工作。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

